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并保障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审计监督，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实现内部审计经常化、制度化，发挥内部审计工作在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促进企业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被审计对象，特指公司各内部机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包括监督被审计对象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检查被审计对象会计账目及相关资产及企业经营状况，监督被审计对象预决算执行和财务收支，评价重大经济活动的效益等行为。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制度，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

内部控制制度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为监察审计室，为独立部门，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领导，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对公司经济活动进行系统的内部审计监督。监察审计室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第八条 监察审计室负责人专职从事内部审计工作，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监察审计室负责人的考核，应当经由审计委员会参与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应当核实监察审计室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以确保监察审计室负责人具有适格的履职身份和能力。

第九条 公司依据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为监察审计室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必要时可从公司各部门临时抽调人员组成审计组实施审计事项，各部门应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抽调。

第十条 监察审计室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费应予以保证，并列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仅供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使用。

第十一条 监察审计室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十二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应当配合监察审计室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监察审计室的工作。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根据公司制度规定行使职权，接受审计的部门（个人）应及时向审计人员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破坏或者打击报复。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动提出，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判断是否由其继续履行审计职责，上述利害关系包括：

（一）曾任审计事项、被审计单位或部门主要负责人或主要实施人的；

（二）与审计事项、被审计单位、部门曾任或现任主要负责人或主要实施人存在亲属关系的；

（三）其他可能对审计结果产生影响的重要因素。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有权对上述利害关系进行主动调查。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总体要求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监察审计室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审阅监察审计室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三）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第十七条 公司监察审计室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

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公司其他部门共同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八条 监察审计室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监察审计室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监察审计室每季度至少应对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检查一次。在检查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时，应重点关注大额非经常性货币资金支出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薄弱环节等。发现异常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第十九条 监察审计室应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公司各阶段工作重点和公司领导的部署，组织安排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审计工作应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

第二十条 监察审计室的主要工作范围为：

（一）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资金、财产的完整、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财务收支计划、财务预算、信贷计划和经济合同的执行情况及其经

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五）对会计报表、财务决算的真实性、正确性和合法性进行审计并签署意见。

（六）对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计。

（七）对严重违反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或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行为进行专案审计。

（八）了解国家有关政策法规，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对本公司进行的审计。

（九）办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监察审计室应在每个审计项目结束后，建立内部审计档案，对工作中形成的审计档案定期或长期保管，在每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送交公司档案室归档。审计档案销毁必须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并经董事长签字后方可进行。

各种审计档案保管期限规定为：审计工作底稿保管期限为5年，季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管期限5年，其他审计工作报告保管期限为10年。

审计档案除公司监察审计室工作需要、相关的信息披露需要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查阅需要之外，对非相关人员实行严格的保密制度。

第四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权力

第二十三条 在审计管辖的范围内，监察审计室的主要权限有：

（一）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二）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有关部门按时报送计划、预算、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等；

（三）审核会计报表、账簿、凭证、资金及其财产，监测财务会计软件，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四）根据工作需要列席有关部门的例会；

（五）对审计中的有关事项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

（六）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或严重失职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有权作出制止决定并及时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已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影响的行为，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处理的建议；

（七）对阻挠、破坏内部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部门和人员，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准并经董事长批准可采取封存有关资料、冻结资产等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日常工作程序：

（一）根据公司年度计划、公司发展需要和董事会的部署，确定年度审计工作重点，拟定审计工作计划，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制定审计方案。

（二）确定审计对象和审计方式。

（三）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对象发出书面审计通知书，经董事会批准的专案审计不在此列。

（四）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和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实物，向有关部门或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有效证明材料，记录审计工作底稿。

（五）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被审计对象提出改进意见。审计终结后，应出具书面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六）对重大审计事项做出的处理决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经批准的处理决定，被审计对象必须执行。

第二十五条 监察审计室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二十六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第二十七条 监察审计室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监察审计室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八条 监察审计室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监察审计室应在大额的非经常性资金往来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非经常性资金往来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资金往来方是否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

（二）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三）是否按照审批内容签署了交易合同或其他协议文件；

（四）是否存在公司直接或间接提供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五）是否设立重大资金往来监督专项小组，对公司资金往来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条 监察审计室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等。

第三十一条 监察审计室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三十二条 监察审计室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四）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三十三条 监察审计室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是否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六）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章程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